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独立董事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由于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俊生先生、包盛清先生、刘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1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10日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及公司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水电地产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尚在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1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曾凡宏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曾凡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凡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凡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曾凡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现定于2014年4月4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公司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清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海燕女士,财务负责人刘丽丽女士,独立董事权玉华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朱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40%	盈利:6,613.65万元
	盈利:7,936.38万元-9,259.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2、市场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出口销售方面业绩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3、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4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4-1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的《关于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于2014年3月12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5年3月11日。

一、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法定代表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邱光和		420,000,000	62.69%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邱光和		60,000,000	8.96%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邱光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董事长	48,000,000	7.16%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邱坚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	32,010,638	4.78%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邱艳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69%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周平凡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	18,000,000	2.69%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戴智约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9,362	0.60%	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
合计				600,000,000	89.55%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服饰消费市场是全球发展最快、潜力最大的市场,中国作为中国服饰行业龙头企业,在休闲服饰及儿童服饰领域已经建立领先优势,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消费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对此充满信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承诺将股份锁定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备查文件:

1.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如展期,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前往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恒生电子(60057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31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3月31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恒生电子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48%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

自恒生电子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公司2014年1~3月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9.69%~9.73%,金额在93,000.00万元至113,000.00万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15.02%~-28.80%,金额在1,550.00万元至1,850.00万元之间。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900万元	盈利:2,435.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30万元 - 1750万元	盈利:2,177.3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2014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的波动导致因黄金租赁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分析如下:

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黄金原材料进行生产,黄金租赁业务是公司融资的手段,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黄金价格下跌风险时的工具及手段。公司在租赁时,按照租赁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和黄金租赁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和所获得黄金原材料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租赁量依据期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黄金租赁偿还时黄金价值与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公司将未偿还部分的黄金租赁量对应的市场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黄金价格在2013年经历了一个持续走低的过程,2013年12月31日上交所黄金收盘价为236.46元/克,到2014年一季度黄金金价又开始呈上升态势,2014年3月28日,上交所黄金收盘价为258.5元/克,公司黄金租赁余量为3239千克,据此测算2014年第一季度黄金租赁产生的投资收益1,899.62万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809.87万元。去年同期,黄金租赁产生的投资收益776.13万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38.3万元。

(二)因公司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量的增加,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费用相比2013年一季度1,442.27万元,预计增长了约400万元。

综上所述,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上升导致黄金租赁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及财务费用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近日收到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同意兑付金一文化奖励的批复》(临港开委复(2014)1号)的文件。根据管委会扶持奖励政策(澄港城协纪[2008]22号),管委会同意兑付江苏金一1170万元奖励。 江苏金一已收到上述补贴资金。

江苏金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贴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4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管理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7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红			
任职日期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国光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4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管理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佛斯伯(意大利)的八位自然人股东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以上交易对方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Arzilli Carla、Silvestri Lisa、Silvestri Edoardo、Silvestri Letizia、Silvestri Luca分别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450,000股、45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75,000股,合计1,800,000股的股份,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

3、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453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Fosber S.p.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4,080万欧元,并约定根据标的公司2013年-2016年的业绩情况进行对价调整。

4、交易架构

本次交易的主要架构为:由东方精工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香港)在荷兰设立子公司,由荷兰子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的股份。

5、资金来源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的贷款方式支付收购款,并使用超募资金6653.06万元人民币向银行支付了为荷兰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部分银行保证金。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佛斯伯(意大利)自2013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割日之后按其各自的股比享有。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有以下约定:除非交易对方已经履行其所有义务,公司不会支付任何款项。

8、违约责任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任何一相关交易对方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将相关“转让股份”转给公司,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公司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如果“交割”前提已经被满足或豁免(视情况而定),在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如其未能履行“交割”并根据协议规定自各交易对方处购买相关“转让股份”,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为本条之目的,各交易对方被视为一方)支付300万欧元的罚金,且该等罚金的支付不影响各交易对方要求就受到的其它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2013年10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等九项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部分资金来源的议案》等八项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3年11月7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60%股份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收购佛斯伯(意大利)60%股份部分资金来源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3年11月8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佛斯伯公司(Fosber S.p.A.)6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函[2013]3334号)。

5、2013年11月25日,公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备案(发改境外登子[2013]305号)。

6、2013年12月5日,? 公司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复。

7、2013年12月6日,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

8、2014年1月22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0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9、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两项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3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4年3 月25 日,依据公司与意大利佛斯伯八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买卖占Fosber S.p.A.公司资本60%的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经核查,关于股权交割事项的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11、2014年3 月26 日,交易双方完成了股份转移和款项支付手续,佛斯伯(意大利)的股东名册中增加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 Co?peratief U.A.(东方精工荷兰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支付以及资产过户的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二)相关盈利预测的目标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650万欧元、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

根据2013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3年度佛斯伯(意大利)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18.44万元。(盈利预测数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8.1969,平均汇率 =∑2013年1-6月的月平均汇率/6)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佛斯伯(意大利)承诺数650万欧元比较,完成率为109.13%;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为人民币6,188.75万元(2013度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8.2271,平均汇率=∑月平均汇率/12),与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3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人民币5,518.44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11.33%。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邱业致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杨雅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目标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4年3月26日,佛斯伯(意大利)召开股东会,接受了原董事会的三名成员Bartoloni S. Omer Ettore、Puccinelli Alfredo、Mazzotti Giuseppe的辞呈,并重新任命了五名董事会成员:Bartoloni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Massimiliano Bianchi先生和Michele Piovan先生为董事(其中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和Michele Piovan先生为东方精工提名的董事人选)。除上述变更事项外,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买卖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分别为650万欧元、700万欧元、750万欧元和750万欧元,并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对对价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低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方精工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 9.7 × 60% + “累计利息”;

(2)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 +“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累计利息”;

(3)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如果“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2013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2013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如果“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的50%,支付金额为:(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 +“累计利息”;

(4)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2016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60%。

其中:“累计利息”指自交割日起直到应当支付款项当年的4月30日为止期间的该应当支付款项上所产生的利息(按每年365天,实际天数计算),按年利率6%计算。

2、高于业绩承诺的调整方式

如果某一个财务年度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则东方精工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以下金额:

(1)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2013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就2014和2015两个财务年度而言,支付金额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相应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3)×9.7×60%;

(2)就2016财务年度而言, 支付金额为:(2016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1.0×60%。

3、对价调整的限额

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3,200×60%万欧元, 交易对方向东方精工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在扣除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累计金额后的总金额不超过(4,080-(1,800×60%))万欧元。

如《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各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各卖方”应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交易对价的调整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佛斯伯(意大利)承诺数650万欧元比较,完成率为109.13%。因此,就2013财务年度而言,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为115.10万欧元[(709.33-650)×(1/3)×9.7×60%=115.10],东方精工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总金额调整为4195.10万欧元(4080+115.10=4195.10)。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包括为《意大利民法法典》第1381条的目的,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均不会在“交割日”之后六十(60)个月的期间,直接或间接地在与佛斯伯(意大利)在意大利境内以及佛斯伯(意大利)有业务经营的国家与地区所进行任何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任何活动中担任所有人、股东、合作方、独立承包商、行政人员、雇员或其他职务。

(三)交易对方关于个人履约能力、补偿能力的承诺

2014年1月14日,交易对方就个人履约能力、补偿能力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本人与东方精工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的规定;

2、本人保证若发生需要本人向东方精工进行业绩补偿时,本人保证严格按约定及时向东方精工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

3、本人保证本人如未能及时付款超过20个营业日,本人将本人所持有的佛斯伯(意大利)公司剩余股份质押给东方精工,以作为未付金额的抵押品,并承诺采取所以必要的措施协助东方精工取得对该等股份的完全质押权利;

4、本人保证如因《买卖协议》中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明文规定由其他卖方作出、承担或发出,本人就其承担连带责任。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诉承诺而导致东方精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高于交易对方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650万欧元,交易对方无需向东方精工支付业绩补偿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会计准则差异对价调整金额的承诺

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已经出具《承诺书》:按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经调整净利润时,由该差额导致东方精工多支付交易对方或少收到交易对方的对价调整金额,由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担。

根据2014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计师报字[2014]第310191号《关于Fosber S.p.A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709.33万欧元,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46.78万欧元,高于佛斯伯(意大利)2013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709.33万欧元,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无需承担上述《承诺书》中因会计准则差异所导致的对价调整金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